

<<刑事诉讼法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事诉讼法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9183

10位ISBN编号：7511839185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徐静村 编

页数：409

字数：501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事诉讼法学>>

内容概要

本书的编写，以我国2012年《刑事诉讼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为依据，重点阐明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理论、基本内容和基本操作方法，知识更全面，体系更新颖。

本书可供法律院校学生学次使用，也可供法律实务工作者及法学科研工作者研读。

<<刑事诉讼法学>>

作者简介

徐静村，我国著名的诉讼法学家。

1963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法律系，1979年起在西南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诉讼法学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全国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国家统一司法考试协调委员会委员、中国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曾任西南政法大学副校长、教育部高等法学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现代法学》主编。

<<刑事诉讼法学>>

书籍目录

- 第一编 绪论
-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概念
-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学的对象和体系
-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与相关法的关系
-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关系
- 第五节 刑事诉讼法学中的基本理论
-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沿革
-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历史类型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基本类型
- 第三节 国际刑事司法准则
- 第四节 国际刑事审判规则
- 第三章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与发展
- 第一节 新民主主义时期刑事诉讼的产生和发展
- 第二节 新中国刑事诉讼法的产生和发展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修改
- 第二编 总论
- 第四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 第一节 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及其他刑事侦查机关
-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 第三节 人民法院
- 第五章 刑事诉讼参与人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参与人概述
- 第二节 刑事诉讼当事人
-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 第四节 单位诉讼参与人
- 第六章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第一节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概述
- 第二节 诉讼共有的原则
- 第三节 刑事诉讼独有的原则
- 第七章 管辖
- 第一节 管辖概述
- 第二节 立案管辖
- 第三节 审判管辖
- 第八章 回避
- 第一节 回避概述
- 第二节 回避的种类、理由和适用的人员范围
- 第三节 回避的程序
- 第九章 辩护与代理
- 第一节 辩护制度概述
-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 第三节 辩护人的职责和地位
-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五节 刑事法律援助制度
- 第六节 刑事代理

<<刑事诉讼法学>>

第十章 证据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第三节 证据的分类

第四节 运用证据的指导思想与原则

第五节 证明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第十一章 强制措施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第二节 拘传

第三节 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第四节 拘留

第五节 逮捕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第一节 期间

第二节 送达

第十三章 刑事诉讼的中止与终止

第一节 刑事诉讼的中止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终止

第三编 审前程序

第十四章 立案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第十五章 侦查

第一节 侦查概述

第二节 侦查行为

第三节 侦查终结

第四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

第五节 补充侦查

第六节 侦查监督

第十六章 起诉

第一节 起诉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提起公诉的程序

第三节 提起自诉的程序

第四编 审判程序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概述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第三节 开庭审判前的准备

第四节 法庭审判

第五节 简易程序

第六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第七节 附带民事诉讼

第八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第一节 审级制度

<<刑事诉讼法学>>

第二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提起

第三节 上诉、抗诉案件的审判

第五编 审后程序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特点和意义

第二节 提起审判监督程序的材料来源及其审查处理

第三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第四节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进行重新审判

第二十一章 执行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第三节 变更执行程序

第四节 监外执行刑罚与社区矫正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版权页： 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后，辩护制度逐步在立法中得以确立。

西方各国的法律中均普遍规定，犯罪嫌疑人及被告人有自行辩护和聘请律师为其辩护的权利。

如英国于1679年颁布的《人身保护法》第19条规定：“关于本律所称犯法行为之控诉，各被告得同具原案总争点之答辩。

”1695年英国威廉三世以敕令方式规定严重叛国案的被告人可聘请辩护人。

1836年英国威廉四世颁布法律规定：“不论任何案件的预审或审判，被告人都享有辩护权。

”自此，英国对辩护的限制被取消。

美国1791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修正案第6条规定，在一切刑事诉讼中，被告人有权“以强制手段取得对本人有利的证据，并受辩护人之助”。

1808年法国《刑事诉讼法》则明确规定被告人享有辩护权的原则，并系统地设置了诉讼中的辩论原则和律师辩护制度。

从此，律师辩护制度在资本主义国家普遍建立和发展起来，资本主义律师辩护制度的产生和发展，具有重大的历史进步意义，但也不可避免地带有一定的阶级局限性。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保护被告人辩护权是我国刑事诉讼的重要原则。

我国宪法第125条就明文规定：“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同时为了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辩护权的充分实现，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也对辩护权的内容、行使方式及保障措施作了明确的规定，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辩护制度。

（三）辩护制度的意义 辩护制度是现代法治国家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鲜明地反映了一国刑事诉讼制度的民主性和公正性程度，对促进和保障司法公正、诉讼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具体而言，它在刑事诉讼中的意义突出地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有助于实现控辩平等，促进公平审判 在刑事诉讼中，如果缺乏辩护制度，控诉方与被告方的地位在实质难以真正实现平等：一方面控诉方通常为以强大组织为后盾的国家机关，且控诉方的专职法律人员的专业素养一般远超过被告。而辩护制度则能使被告能够有效地行使辩护权，弥补被告方与被控诉方的实力差距，从而充分实现控辩平衡的目的。

2.有助于司法人员客观全面地了解案情，正确处理案件 刑事辩护制度对于发现真实，实现实体正义发挥着积极作用。

从收集证据的过程看，刑事辩护制度的主要作用在于增强收集证据的全面性以及保障收集证据的真实性，防止追诉机关过分偏向于对被指控人有罪证据的收集。

从法官审查判断证据的过程来看，被告方的辩护则有利于抑止法官的片面性和随意性，使法官能通过控辩双方提出的材料和意见，从不同的角度分析案情，在“兼听则明”的基础上，对案件作出客观公正的处理。

<<刑事诉讼法学>>

编辑推荐

《刑事诉讼法学(第3版)》编辑推荐：普通高等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系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